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3月16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初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288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一句话新闻

- 最高法白皮书：近三年执行到位标的金额32861.82亿元，同比上升109.64%。
- 中消协通报一批损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包括“问题汽油”引发群诉、美容不成被“毁容”、空调半夜起火伤人等。
- 住建部长：实施街区制“不是一蹴而就”，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 不交罚款不年检？安阳市交警支队败诉，法院终审判决其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法定职责。

## 秦皇岛市集中核查社区矫正对象

### 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李东东）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2月29日至3月11日，秦皇岛市司法局对全市9个县（区）、101个基层司法所的全部社区矫正对象，逐所逐人进行了全面检查。

这次检查共核查全市社区矫正对象2325人，除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生活不能自理、卧床不起的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

未能参加集中教育学习外，实到社区矫正对象2106人，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程序，填写《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表》133人，对106名定位手机关机超过24小时、人机分离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对定位手机有关机、欠费、违规的社区矫正对象口头警告93人次，同时，确定80余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到市社区矫正教育培训中心参加集中教育学习。

## 唐山市立法禁烧秸秆垃圾

### 违者将被罚款500至2000元直至追究刑责

本报3月15日讯（本报记者）为防治大气污染，唐山市人民政府3月14日印发《唐山市秸秆垃圾禁烧管理办法（暂行）》，从今天开始，该市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违者将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暂行办法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是辖区内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施禁烧监管包片包户制度。

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的行为，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成环保或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依法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由于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等处理不及时，致使

他人露天焚烧，没有找到焚烧当事人的，依法对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露天焚烧行为、一经核实的，给予举报人500—1000元奖励。

暂行办法加大对露天焚烧监管的问责力度。对于出现露天焚烧问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诫勉谈话、约谈等处理措施。对于露天焚烧问责不力、屡查屡犯、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市监察局追究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

据悉，该暂行办法有效期2年。

## 省会举办大型“3·15”宣传活动



▲“3·15”大型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河北外国语学院的广大师生纷纷在巨幅“维护消费者权益倡议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影报道

3月15日上午，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消协等联合在河北外国语学院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师生、企业员工及消费者6000多人参加了现场活动。

启动仪式上，河北外国语学院、有关金融机构、企业领导分别代表本系统、本行业发出了诚信经营、科学消费、共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倡议。省消协秘书长张福齐主持仪式，并与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启动了省消协消费维权公共微信号。

活动现场，省工商局局长刘云峰等领导和消费者进行了互动，河北省消费维权律师团30多名律师义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活动的企业人员解答了消费者关心的问题。

此次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围绕“新消费，我做主”主题，体现消费者优先理念，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消费者的维权能力，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出租车牌照“变脸”蒙骗电子警察

### 驾驶人被重罚2000元记12分



“出租车的前后牌照上各贴上了两个数字，改变了原车的牌照号码。”3月14日上午，当一辆套用其他车辆牌照的出租车行驶至沧州市区解放东路时，被沧州市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拦截查扣。

据民警介绍，驾驶人将4个带有数字的小铁片，两个一组，分别粘贴在机动车前后牌照上，不时地换来换去，改变机动车牌照的号码，为的是逃避电子警察的拍摄。

这名驾驶人为了自己的小聪明付出了沉痛代价，民警依法对其罚款2000元，一次记12分。

孙明山 摄影报道

## 公务员辱骂举报人折射扭曲价值观

□ 曹永学

3月11日晚，一段“西安公务员喝酒辱骂举报者”的视频在网上疯传。视频显示，一名身着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人员制服的男子大声呵斥着——“你再来告状我就打你，听见没？”“滚出去！滚！你来了几回了？有毛病！就给我们找麻烦！”据《华商报》报道，骂人者是西安市碑林区食药监局张家村食药监所内勤翟某，他怀疑举报人朱先生是职业打假人。

或许举报人的多次举报让管理者感到厌烦，或许在执法者眼中职业打假人存在不当动机。问题是，老百姓咋对这样的举报人就厌烦不起来呢？事实上，不管这些举报人的动机是什

么，他们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和消费者的利益是契合的。在当前食品问题突出、消费者被动无奈的情势下，职业打假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按理说，打假人向政府监管部门举报线索，监管部门应该欢迎受理。然而事实上，一些政府监管人员对疑似职业打假者非常排斥。西安公务员对举报人公开辱骂就是典型的例子。

是举报人无事生非，还是问题举报搅扰了公职人员？这种愤怒情绪的背后究竟有着怎样的心理动机？

从表面看，辱骂举报人是因为频繁举报给监管者带来了“麻烦”。然而，解决这些“麻烦”何尝不是监管者的职责呢？公开辱骂举报人，群众会对政府部门解

决食品问题的诚意做何感想？

曾几何时，“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是对某些掌权者的写照。如今，反腐高压之下，权力“黑手”龟缩，一些人随之产生消极心理。我本不愿多事，你偏偏三番五次举报“搅扰”，真是岂有此理，骂你是轻的，“再来告状就打你！”瞧瞧，多么生动的心理写照！

或许这部分人从来没有搞懂权力与服务的内在联系，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如何在其位、谋好政。他们习惯了把权力作为私器，一旦权力不能为其带来好处，宁可让手中的权力闲置，而且，还把这种消极情绪归结为反腐败带来的后果。

西安公务员当众辱骂举报人，的确是少见个案。但是，

有谁敢说，这一恶劣行为背后的价值观，不存在扭曲的典型性呢？

据报道，辱骂举报人的翟某被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内、行政警告处分。但是，问题仅仅出在一个翟某身上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如果监管队伍不从思想上根除病患，如果执法者依然抱残守缺，那么，今天惩处了一个翟某，明天还会冒出一个王某、孙某……心病还得心药治，不找准病因，对症下药治疗这样的思想病，将谬之远矣。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办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